

晚清海外移民與官方對策調整

——以古巴、秘魯華工為例

● 王冠華

清政府對海外移民不予保護，曾是史家定見。但近來不少學者指出，其實在十九世紀後半期，清政府對海外華人的態度已從漠視轉變為積極保護，海外華人的形象和法律地位，也從「豬仔」轉變為華僑(1893)乃至中國公民(1909)^①。然而，此種保護政策何以未能根本改變海外華人的處境及其對清政府的不信任，甚至敵視？深究起來，真正的原因很複雜。

十九世紀以來，清政府所面對的外交對手，既有強大的國力又有迥異的文化傳統和國際交往方式，清政府缺乏與之打交道的意願、經驗、知識、人才和組織機構，而這些資源又遠非短期便可獲得並熟練應用的。更嚴重的是，清政府與海外華人在幾世紀間形成的鴻溝，亦非短期就能彌合。即便清政府在十九世紀60年代後已經有意保護華民，但仍遲遲未能與之開展有效交流。雙方的關係並非沒有變化，但大體上並未超出堂堂天朝及其二等臣民的舊關係框架。因此，清政府提供的保護往往不是根據其子民的需要，而是根據自己的便利，力求做到「最小花費」，也即意識形態和制度上的最小變更。到了清末，當海外華人政治參與意識極大地提高以後，就勢必要求突破與清政府的不平等對話關係，所以他們轉向革命也決非機會主義的抉擇。

受篇幅所限，本文姑以清政府為改善秘魯和古巴華人處境的點滴努力為例，申述以上觀點。此一選擇基於下列理由：第一，清政府爭取秘魯、古巴華人權益的努力，直接導致了中國海外使領的建立，因而是其保護政策的一大轉變；第二，秘魯、古巴華工的遭遇，對於當時世人心中的海外華人形象，有過深遠影響；第三，古巴(西班牙殖民地)和秘魯均非實力雄厚的大國，因而在與之交涉的過程中，實力因素並不直接影響結果。

清政府在十九世紀60年代後已經有意保護華民，但並未超出堂堂天朝及其二等臣民的舊關係框架。清政府提供的保護往往不是根據其子民的需要，而是根據自己的便利，力求做到「最小花費」，也即意識形態和制度上的最小變更。

苦力貿易與遠赴古巴、秘魯的中國移民

中國較大規模的海外移民始於明、清兩代，於十九世紀形成高潮，其原因主要是人口壓力持續增加，加之災荒頻仍、內亂不已。至十九世紀中葉，西方

資本主義、殖民主義的發展，又使世界勞動力市場需求大增，形成強大的外部拉力^②。此時大批華人移民開始落足於美洲、大洋洲，而不再限於傳統的東南亞。華人到南美的比例雖不大（最多亦不過10%），但由於時間較集中，加之航程遙遠、文化差異大，故在華人移民史上佔據特殊地位。許多有關苦力貿易的悲慘故事，均源於華人在南美的經歷。

1800-1925年間一直高居不下的出洋人數，說明華人去國謀生的衝動相當強烈。更重要的是，出洋和「流民」現象一樣，具有明顯的地區文化特徵，只不過前者限於更小的區域（粵閩二省），其內涵更難為局外人洞悉。我們對出洋文化尚缺乏深刻了解，但一個不爭的事實是它與儒家正統文化有着巨大差異，而此種差異又正是妨礙清政府與華僑交流的重要原因。華工移民到南美兩國的現象，主要集中在1840-1870年間。古巴的糖寮和秘魯的農場，端賴大批廉價而馴服的勞動力維持，所以兩國在1840和1850年代相繼廢除奴隸貿易和奴隸制度後，隨即開始輸入契約工^③。1847年，古巴招募的第一批華工抵達哈瓦那。秘魯也於1849年通過立法，開始輸入華工^④。此後不到30年時間，兩國的華工總數便已逾20萬。

長期以來，古巴、秘魯在華招工並無條約依據。向古巴輸入華工，是由西班牙政府和古巴當局決定的，而西班牙直至1864年才就此與清政府簽約。此外，秘魯決定招收華工的其中一個原因，正是由於該國與中國沒有條約，因此可以避免外交糾葛^⑤。在近30年時間裏，南美兩國完全按照本國需要，單方面決定招募華工的時間、數目、合同內容以及工作性質等等。這種招募活動是為政府支持、由資方和商業航運公司組織、受利潤驅使的。華工無論是自願還是受騙上船，都處於受制於人的境地。不管有關各國有否相關立法，直接擺布華工的總是船主和僱主。而清政府長期以來的海禁政策和對出洋者的不聞不問，更使在兩國的華工完全喪失了保護。我們先來回顧清政府對出洋的固有政策，及其在鴉片戰爭後的些許轉變。

清廷海禁沿襲明代舊制，主要是出於安全考慮，順治十三年（1656）和十八年（1661），曾兩度就此頒發禁令。此後由於東南沿海經濟凋敝、民不聊生，時有弛禁之舉。到了十八世紀初，已有人敢從地方經濟的觀點指斥海禁之謬，但對出洋定居卻隻字未提。對於後者，清廷的禁令維持到十九世紀中葉。由此一來，出洋定居既屬非法，清政府也就無從、無須知道那些棄民的下落。

鴉片戰爭後，情況漸起變化。在西方列強的壓力下，清政府被迫對其子民移居海外或出洋承工給予形式上的認可。1858年，英法聯軍佔領廣州。次年廣東地方政府告示鄉里，對外出承工者「毋庸禁阻，令其任便與外人立約出洋」。1861年，清政府與英法締結城下之盟，於《北京條約》中同意外國在華招工^⑥。清政府此舉原屬萬不得已。此後總理衙門與英法訂立《北京章程》（1866），旨在補救，卻效果不彰。這項《章程》是管理華工出洋的細則，對華民出洋承工的各項事宜作了詳盡規定，包括合同年限、工時、工資待遇以及回國路費等。《章程》還特別強調了自願原則，即各國不得誘騙和脅迫華民出洋。清政府明知無力杜絕此類現象，所以首次區分了「官允」和「私出」。凡按《章程》由官方認可的，均在清政府的保護之列，因為「此等華工，名係受僱，月領工食，並非常賣服役，其勢似由中國借與外國使喚一般。故雖離卻本土之後，而中國仍應料理」^⑦。反

1866年總理衙門與英法訂立管理華工出洋的細則的《北京章程》，對華民出洋承工的各項事宜作了詳盡規定，包括合同年限、工時、工資待遇以及回國路費等。清政府明知無力杜絕華民出洋，所以首次區分了「官允」和「私出」。凡按《章程》由官方認可的，均在清政府的保護之列，反之，「自去之人，其事本無庸中國格外管理」。



之，「自去之人，任聽前往何處。如何做活，居住來往，均由自便，其事本無庸中國格外管理」。這種乍看只是咬文嚼字的區分，對資源和控制力極其有限的清政府來說實有着重大意義，也造成了嚴重後果。因為這意味着：藉口加強保護意識，政府的限制便可以更加嚴格，而受其制約的出洋活動亦必銳減，所以到頭來政府所承擔的責任反而更小；與此同時，官方的限制越嚴，外國就越傾向通過非法渠道招募華工，所以實際處在清廷保護之外的華工數目反而益增，同時也使本國政府的法令越來越徒具虛文，喪失了基本的權威。

貧苦華民出洋雖有助減輕人口壓力，但一旦管理不力，也極易造成社會動盪，導致合法性危機。正是這一點，促使清政府往往捨管理而取限禁，因為後者既無需制度創新，亦無文化阻力。造成這種閉守觀念的緣由不僅包括歷史的成因，即中華帝國一向對遠洋開拓缺乏持久興趣，而且亦包括現實的成因，即十八世紀以來中國的人口驟增和社會變遷已遠遠超出清政府的行政、財政和軍事力量所能應付的範圍^⑥。這正是古巴、秘魯招募華工的大背景。

確乎像清政府所指責的那樣，南美兩國在中國轄權外的澳門招工時，與拐騙和劫掠並無二致。不過清政府要想杜絕弊端，則需要各級政府、地方鄉紳和出洋華人的聯手。惜乎這種本國人之間的合作，卻因合法渠道的過份狹窄，顯得困難重重。「豬仔頭」因貪圖暴利，甘願鋌而走險。部分華工也為謀求更廣闊的生存機會，傾向於聽信「豬仔頭」。由此，清政府對人口販子的嚴刑峻法自然就效果不彰。此時的官方意識形態雖有些許變更，不再像以前那樣把出洋視同叛國，但卻繼續把到外國承工跟蒙騙、愚昧無知、貪婪等概念聯繫在一起。這一阻止盲目出洋的道德屏障，可能拯救過不少無辜，卻也有意想不到的後果——儘管移民海外與謀食他省並無根本不同，但前者卻更難獲得同情和認可。這種意識形態源於官方對社會底層的隔膜，又反過來使出洋華工難以跟官方正常交往，從而進一步削弱了其被保護的地位。

大體而言，清政府於1850-1860年代的保護措施具有明顯的內向性，即竭力勸阻華民出洋，「以期保全未往之人」。可對那些滯留外洋而無力或不願回歸

大體而言，清政府於1850-1860年代的保護措施是竭力勸阻華民出洋，「以期保全未往之人」。可對那些滯留外洋而無力或不願回歸者，此種消極對策卻於事無補。正是那些人的遭遇，以1870年代的一系列事變為契機，迫使清政府擴大了行動和保護範圍。而南美兩國的華人處境，率先成為了輿論的焦點。

者，此種消極對策卻於事無補。緣此，正是那些人的遭遇，以1870年代的一系列事變為契機，迫使清政府擴大了行動和保護範圍。在進一步的發展中，南美兩國的華人處境，率先成為了輿論的焦點。

華工乞救於水火之中

關於華工在古巴和秘魯所遭受的蹂躪，已有多種專著述及。本文僅欲對此簡要概括，以提供清政府調整對策的背景。華工的生活和工作條件，因僱主和工作性質而異，但以在農場和糖寮的工作為最苦，惜乎絕大多數華工均屬此列。他們遭受的非人待遇一般包括：工時極長，食物質劣量少；僱主任意施以私刑，借故延長契約；當地官府偏袒僱主，華工有冤難伸。

在古巴，華工與東家的契約一般為期八年。炎熱的氣候、繁重的勞動，加上常常食不裹腹，導致在糖寮工作的大批華工死亡，幾近半數根本活不到合同期滿^①。許多華工在忍受摧殘和死亡之間，被迫選擇了後者^②。與古巴的情況相比，華工在秘魯的遭遇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自殺現象也相當普遍。華工在那裏開挖用來出口的鳥糞，以維持該國的此項重要財源，炎熱和惡臭使這項苦工不堪忍受。早在1850年代，英人就曾報導過華工在鳥糞島上受虐的情況。1870年，美國駐該國領事亦有以下描述^③：

受僱於鳥糞島工作的人們，每日任務為完成一百車(獨輪車)的鳥糞，如果沒有將那個數量的鳥糞傾入把鳥糞運到船上的容器上，必須於星期日補完……許多衰弱站不起來的苦力被迫跪着去揀島上的小石子。又當他們因經常推手車而手已傷裂的時候，即將車子用繩子繫了掛在他們的肩上來完成其每日的任務。……在這種情況之下，生活對華工毫無留戀之處，而死亡則是他們所遭受的苦痛生活中求之不得的解脫。這種情緒使得有在他們工作的鳥糞島四周經常僱人守衛的必要，以防他們在失望中投水自殺。

凡此種種，清政府並非了無所知，但由於向秘魯和古巴輸出華工的活動從未納入官府的軌道，清政府自然也就不會系統地搜集他們的情況，遇事反應遲緩亦不足為奇。直到1870年代，由於國際社會的廣泛關心和海外華人破天荒的直接呼籲，才使總理衙門獲得大量有關信息，促其採取行動。

1869年，秘魯華工投書美國駐利馬公使館，望其轉交清政府，內稱^④：

竊以理則本乎通商……蟻等生長華國，身出禮儀之鄉，為迫飢寒，遂爾遠適他鄉之域。……屈指二十餘年，不下數萬人矣。溯自到埠以來……憑東家而吩咐，放牛牧馬，一任指揮，開田掘井，概遵調遣，工夫不斷於晨昏，力役無間乎寒暑，在蟻等亦為衣食之計，難昧主佣之分耳。不意惡夷等恃富凌貧，喪良藐理，視合同為故紙，等人命於草芥。衣食工銀惟知吝嗇，憔悴億倦莫肯恤憐。常見苛求，恆加打罵，或被枷鎖而力作，或忍飢寒而耕鋤。在東家既屬苛殘，官府依然阿比，縱爾鳴冤，反遭譴責，時時聞屈死之慘，處

1869年，秘魯華工投書美國駐利馬公使館，望其轉交清政府。此文的内容像是浪子對父母的哭訴：作者已歷盡艱辛，且有苦海無邊之慨，故而乞求幫助。我們不妨大膽推測信中不便明言的深意：秘魯華工或會竊問，既然外國政府總是偏袒自己的下民，何以惟獨清廷見死不救？不過，清政府是否能體會到字裏行間的深意，這就很有疑問了。

處有自盡之哀。豈不知君父之恩難忘矣，獨是悲楚之下莫堪。……似乎負屈難伸，含冤莫白。茲有大憲按臨，電閃雷轟，眾等流蟻，不勝雀躍……

此文的内容不難理解：作者已歷盡艱辛，且有苦海無邊之慨，故而乞求幫助。但其中反映的文化和時代內涵，卻遠為複雜。其文雖言詞淒切，卻遠非理直氣壯。華工們甚至不便明說具體的籲求，在結尾處僅僅表達了籠統的央告：「伏乞施霖雨於遐方，蘇茲枯槁，流福星於一路，庇我窮黎。庶幾生死銜恩，遠近沾德，萬世流芳，匍匐哀告。」^⑩不過，我們不妨大膽推測信中不便明言的深意：經過在外二十多年的耳濡目染，秘魯華工可能經歷了觀念上的潛移默化，他們也許有了更清醒的民族和種族意識，不僅體驗到「公正」在外國之難尋，而且亦了解到在海外設代表乃屬國際慣例。他們或會竊問，既然外國政府總是偏袒自己的下民，何以惟獨清廷見死不救？不過，在當時的清政府中是否有人能體會到字裏行間的深意，這就很有疑問了。

訴狀被轉遞至美駐華公使處，美國公使又將之轉至總理衙門，稱秘魯華工之信「言詞慨切，情意淒涼，殊堪憐惻」，表示「願為調停其間」。而總理衙門則從法律的角度推諉責任：「查本衙門前與德、英大臣議定招工章程，所立合同內開載承工年限、工作時刻、回國水腳路費，並應受利益，原為保全華民起見……。而既有章程，則海外招工自可一例辦理。惟必嚕係未曾換約之國，彼處一切情形本爵未能悉知。」接着又順水推舟地表示：「貴大臣既有此美意，即希轉行駐必嚕之貴大臣，體察實情，設法援手……」^⑪如果說清政府對此消息有甚麼直接反應，那無非是進一步限禁出洋。這樣做完全合乎當事人的邏輯，因為清政府中已經形成這樣一種共識，即華民出洋乃因「一時失業，受其利誘，其甘心願往者，固無一二也」^⑫。倘若清政府要探究事實是否果真如此、情況是否遠為複雜，反倒不合邏輯，因為倘要改變慣有的思想定勢，便意味着去改變一系列的觀念和機構，而只有維持這種信念其所付的代價則最小。當然，這種權衡可能完全是潛意識或無意識的。總理衙門再次照會各國，不許無約國在華招工，並重申禁止華人前往澳門。

受委託保護秘魯華工的美國公使，雖能體諒清政府鞭長莫及的苦衷，但亦不得不提醒道，仁愛之情畢竟內外有別^⑬：

……譬之子孫遠游他鄉，無父兄相隨，偶受外侮，雖哭訴於他人之前，豈能作自己之護符耶？為今之計，貴國莫如派員駐紮有華人所在之有約各國，則或受屈抑，可以徑達，不必紆回旋繞，而始能陳衷曲也。

次年(1871)，秘魯華工再告惡夷肆虐，似乎反映出他們認為清政府的冷漠不合情理。而美國領事亦再次轉達，並建議清廷與秘魯簽訂條約，設立使領，以為保護，同時曉諭民間，不可往秘魯承工^⑭。告示鄉里一條，清政府幾乎立即就採納了，但是建立駐外使領館則大費周折，直到五、六年後才勉強辦到。清政府未必全無同情之心，但建立海外使領卻涉及機構制度上的種種變更。此時清政府雖已着手此事，但尚有遠為重要的國家未能派駐外交代表，所以除非有意外事件，不然很難想像它會打破這種緩急次序。

如果說清政府對秘魯華工的投訴有甚麼直接反應，那無非是進一步限禁出洋。這樣做完全合乎當事人的邏輯，因為清政府中已經形成這樣一種共識，即華民出洋乃因「一時失業，受其利誘，其甘心願往者，固無一二也」。總理衙門再次照會各國，不許無約國在華招工，並重申禁止華人前往澳門。

「瑪也西號事件」和中秘談判

剛接到第二封申訴信的同一年，震驚中外的瑪也西號 (María Luz) 事件爆發，它迫使清政府首次在中國領土之外保護華夏子民。1872年仲夏，秘魯苦力商船瑪也西號在日本領海被扣。日本當局將兩百餘名華人「盡收上岸」，並知會上海的蘇松太道。該道暨南洋大臣均認為，既然他國尚知憐恤華民，「中國自未便置之不問」，致「為各國看輕」。但他們又表示，取該船及被拐之人來滬，「事太繁重，來往水腳亦甚不菲」，因而建議總理衙門派員赴日。這一抉擇牽涉到的所得、所失與所費，實不難權衡：外人既已將人犯拿獲，中國只需遣使，便可收四兩千斤之效^⑧。總理衙門遂當即許諾，指示以雜項開支開銷費用，這就有了近代中國出使日本的肇始。

此一「從來未破之巨案」倘能得到深究，或不失為了解出洋文化及其社會成因的契機，但總理衙門制訂的辦案原則，卻一開始就將此定為走私案，從而大大縮小了關注範圍。該衙門指示專使陳福勳「總以將被拐之人全數帶回為第一義……尚有願往之人，亦須嚴駁……無論其願不願」。總理衙門還指示，對遣返華民的審訊務要在上海進行，以期「將各拐匪按名拿辦，以清其源」^⑨。而可能更為知情的廣東地方官，則因對該省拐賣之風「置若罔聞」，被當做了防範對象^⑩。在這種思想指導下的詢問，所獲信息必是十分有限。總署檔案所存的17份供詞顯示，該衙門雖然詢問了遣返華民的家庭、職業等情況，但主要關心其被拐騙經過及相應拐犯。緣此所得的口供也眾口一辭：無一人自願出洋，均是先被欺蒙後遭脅迫^⑪。儘管如此，經辦此案的官員仍悟出了迫使華民出洋的某些經濟、社會原因。南洋大臣的遣返建議，已部分道出了此中甘苦：「其原籍有家可歸者，自應資遣回籍，其窮苦無依之人，縱使遣回，無業可圖，恐不免仍蹈前轍。……應請均准留滬謀生，以示體恤。」^⑫

在審案過程中，中國官員還有機會接觸到旅日華商。這些華商既提供了道義聲援，又給予了實質性援助。駐橫濱華僑捐款千餘金，延請律師代華民訴訟^⑬。並無記載可資證明，清政府的外交代表與旅日華僑有進一步交往。在這方面顯然有諸多障礙，尤其是缺乏朝廷的明確指令。相反，由於跟外人打交道早就有章可循，他們反而駕輕就熟。總理衙門對效力此案的洋人深致謝忱，指示蘇松太道備辦綢緞等物分送日本官員，而對有功的美國翻譯和英艦艦長亦頒發金功牌「以示獎勵」^⑭。瑪也西案雖然了結，但並不代表移民保護問題得到完善解決。秘魯遭受的挫敗，反倒促使它要求與中國締約，將招募華工合法化。1873年10月，秘魯特使葛爾西耶 (Captain Aurelio García y García) 抵達天津，與北洋大臣李鴻章談判了近一年。雙方立場的根本區別在於：秘魯要求維持和擴大契約勞工貿易，並允許清政府在秘設領事保護。清政府雖不反對一般通好，卻要求其停止苦力貿易。李鴻章特別堅持，秘魯出資遣返全部華工為締約的先決條件，這也是總理衙門恭親王的立場。然而，他們卻從未打聽過，華工自己會否有不同的選擇 (包括轉赴第三國)。因此葛爾西耶告訴李鴻章，遣返所有華人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公道的^⑮。

要求秘魯出資遣返全部華工的立場，是與1866年《北京章程》一致的，而倘能實現這一點，便無需再在秘魯設立領事館。這一先決條件立即使談判陷入僵

1872年仲夏，秘魯苦力商船瑪也西號在日本領海被扣，日本當局將兩百餘名華人「盡收上岸」，並知會上海的蘇松太道建議總理衙門派員赴日。該道暨南洋大臣均認為，既然他國尚知憐恤華民，「中國自未便置之不問」，致「為各國看輕」總理衙門遂當即許諾。這就有了近代中國出使日本的肇始。

局，因為招募華工本乃秘魯代表的唯一目的。葛氏曾竭力打開僵局，但李鴻章的態度卻相當強硬，他顯然已從瑪也西案中體驗到國際輿論的分量，自信地表示「理真，則氣自壯」^{②⑥}。但他很快就發現事情並非如此簡單，因為「理」似乎並不全在他這邊。首先，他必須有確鑿的證據證明華工在秘魯受到非人虐待；其次，英美等國的在華使節雖反對苦力貿易，卻原則支持秘魯與中國簽訂移民和通商條約，故不願直接提供秘魯參與苦力貿易、虐待華工的佐證。這樣，在談判中，李鴻章及總理衙門所掌握的證據就尤顯重要。

至1860-1870年代，清政府至少已有下述渠道了解海外華人的情況。其一，外國在華使團提供的情況。比如同治九年（1870），英人就曾將秘魯國內對契約工制度的批評轉達給中國官方^{②⑦}，美國官方也提供了許多有關古巴、秘魯華人的情況。其二，新聞報導。上海的書報業在70年代有重要發展（如丁韋良編的《中西見聞錄1872-1875》和《申報》都曾有過關於出洋華人的報導），所以在與秘魯談判前，上海官方事先譯出了橫濱有關秘魯—日本談判的幾則報導，稟報總署備考。其三，海關稅務司報告。稅務司報告當然較報紙可靠，雖則其內容僅限於對華工歷年登船出海的不完全統計^{②⑧}。然則，清政府在處理該項事務時，仍嫌缺少專門資料，而來自華工本身的第一手資料，亦僅限於幾年前來自秘魯的兩封乘狀。李鴻章在談判前曾詢問過有無可做交涉人證的秘魯歸國華工，以後不知何故卻沒了下文。主管洋務的官員遂不得不特別倚重報紙，並賦予它遠高於西方人士所認可的價值。李在後來的談判中反覆指出，秘魯所犯罪行載於「歷次新聞紙，言之鑿鑿」^{②⑨}，致使秘魯代表感到此位清廷重臣舉止傲慢，對秘魯幾乎毫無所知，所據皆屬道聽途說^{③①}。

由於缺乏第一手資料，李鴻章雖正氣凜然，卻顯得感情用事。葛爾西耶抱怨李的一些想法相當幼稚，其出示的秘魯華工訴狀過於籠統而不足為憑，其引用的各國新聞報導更是「編造謠言，萬不可信」。既然葛氏非要人證、物證不可，李遂建議先查訪秘魯實情，再協商立約與否，而此前可立過渡性章程。其時清政府已派出以陳蘭彬為首的古巴調查使團（詳見下節），故李鴻章指示陳：「如得執事查訪古巴之暇，兼能偵實秘魯現在情形，亦足以關其口而奪其氣也。」^{③②}此後也許由於陳無力兼顧，耶魯畢業的容閔便承擔了赴秘訪查的責任。也許對李鴻章來說，訪查實屬多此一舉。他對惡夷「喪良藐理……等人命於草芥」的指控，未嘗有過絲毫懷疑，其目的只是「設法堅拒，借可宕緩其事」，以最終挫敗秘魯的立約企圖^{③③}。

葛氏原則上並不反對訪查，但堅持須與立約同時進行。他指出：「美使〔將華民訴狀〕遞京原請派員往查，或議條約設領事保護，至今中國一事未辦。」（着重號為作者所加）^{③④}他宣稱中國藉口秘魯殘害華工，並未提供實據，便獨不與立約，是斷難接受的侮辱。這位秘魯使臣強調，即便華民在外確有不幸，也是秘魯政府鞭長莫及，而他此行正是就此與中國尋求合作。下述對話（大意）不僅說明了兩國利益爭執，而且道出了雙方對華工出洋緣由的不同解釋^{③⑤}：

李：〔秘魯〕已拐去十萬餘人。

葛：華人皆自願前往，所搭各國商船都有。且他們現已在秘魯安居樂業，不欲即回中國，不可強行全部送回。中國派領事保護，才是善舉。

秘魯在瑪也西案遭受的挫敗，反倒促使它要求與中國締約，將招募華工合法化。1873年10月，秘魯特使葛爾西耶抵達天津，與北洋大臣李鴻章談判了近一年。雙方立場的根本區別在於：秘魯要求維持和擴大契約勞工貿易，並允許清政府在秘設領事保護。清政府雖不反對一般通好，卻要求其停止苦力貿易。

李：秘國毒害華人至多，誰肯去充領事，或致孤掌難鳴。

……

葛：天災人禍在所不免，雖中國也不例外。且〔秘魯〕新總統刻意革新善待華工，無須過慮。

最後，還是英國駐京公使威妥瑪幫助打破了僵局。威氏勸告說，秘國使節來意甚好，勿讓其空手而歸。李鴻章也擔心，如「立形決裂，在彼十餘萬華人不免更受毒害，有如上海新聞紙所云，而澳門招工必更狼狽為奸，攪擾日甚，後患殊多」^⑤。直至1874年6月，兩國才草簽了一項有關移民和貿易的條約，其中規定不許脅迫誘騙華人出洋，凡華工合同期滿及有願回國者當令僱主出資送回，以及兩國交換領事保護其民等。雖然中方因為容閔的調查報告（及陳蘭彬的古巴報告）而延宕了批准，最終還是妥協，於次年2月換約。條約簽訂後，清政府對所謂「自願」出洋做了更明確而狹窄的規定，致使秘魯實際已無法在華招募華工。從更廣的角度看，此番勝利顯然由於苦力貿易現象已為歐美大國所不滿，漸成歷史的遺迹。1874年，澳門當局宣布停止苦力貿易，遂使清政府的禁令得以有效實行。然而苦力貿易的結束，並不意味着出洋原因的消除和出洋數目的減少^⑥。中秘簽約後很久，清政府仍未能真正面對下述現實：移民出洋也許難以根除，只能因勢利導。

1874年6月，兩國才草簽了一項有關移民和貿易的條約，其中規定不許脅迫誘騙華人出洋，凡華工合同期滿及有願回國者當令僱主出資送回，以及兩國交換領事保護其民等。中秘簽約後很久，清政府仍未能真正面對下述現實：移民出洋也許難以根除，但只能因勢利導。

儘管如此，對秘魯的外交交涉仍是清政府保護華工的重要篇章，其結果也意義重大。清廷最終選擇了立約，並以此為契機，而將對其子民的保護擴及海外。這種轉變具有某種必然性：早在陳蘭彬1873年赴古巴前的六、七年，近代中國的第一個外交使團便已造訪過歐美；此前清廷還派遣了120名幼童到美國留學，而陳蘭彬和容閔正是他們的正副學監。假如沒有這些初具規模的條件，清政府恐怕是不會派人去南美作實地調查的。在與秘魯特使葛爾西耶的談判中，容閔這個非正途出身的小官僚起了不可取代的作用，他顯示了比其他清政府官員更廣博的國際知識。毫無疑問，到了70年代中期，清政府已經具有與西方國家打交道的相當經驗和能力，也開始派出了駐外使領，相形之下，它與海外華人的直接對話倒才剛剛開始。而陳蘭彬和容閔的南美實地調查，在多大程度上改變了清政府對其保護對象的認識？他們之間是如何開始建立新型關係的？鑒於陳蘭彬的調查影響很大也更正式，我們將對之加以分析，來探討這一問題。

跟華工直接對話：古巴使團報告

清政府與西班牙在招工問題上的糾紛，促使它派出了古巴使團，這是它在歷史上對海外華人狀況的首次調查。當時正在美國出任中國學監的陳蘭彬，負責這項使命，而在中國海關工作多年的英人馬福臣和法人吳秉文則充任陳的副手。從1874年3月20日起，到5月2日止，他們在古巴各地走訪了種植園、蔗糖加工場、監獄、市鎮公所等地，詢問了兩千多名華工，收集了上千份證詞，並據此寫成報告^⑦。調查主要是問答式的，其問題事先由總理衙門擬就。華工的陳述

大體未受干涉，但卻因時間限制，回答較為簡略。總的來說，調查頗為周密，報告也尚屬全面。全部50組問題涉及到出洋經過，契約內容和簽約方式，華工從事的工作性質、工作時間和勞動條件，其食宿待遇和所受的刑罰等等。使團據此而向上報告了下述結論：(1) 華工十有八九是被拐騙、脅迫到古巴的；(2) 華工在古巴大都受到極其殘酷的待遇（這可從遠高於黑奴的華工自殺率得到佐證）³⁹；(3) 即使契約期滿，華人仍難以自由謀職。

報告披露的事實，就連西班牙和古巴政府也無法否認。但我們這裏更關心的，倒是報告在何種程度上增進了清政府與華工的對話，可惜報告在這方面所起的作用相當有限。這是由於古巴使團所承擔的是一樁政治使命，而非社會學意義上的調查。像瑪也西案的審訊一樣，在政府官員和華工之間有一種默契，即揭露古巴僱主的殘暴、官員的貪贓枉法，道德上的譴責比社會、經濟根源的探索更被看重。此外，儒家文化傳統所提供的，也是譴責外國東家為番鬼和禽獸的語言和邏輯。華工不可能對自己的遭遇做跨文化的比較和深層心理的分析。而陳蘭彬等即便能做到這一點，也不會在報告中多嘴，因為他們只求能得到跟西班牙人談判的武器。由此不難解釋，何以充斥於報告中的多是華工被奴役的慘狀，和有關其同伴自殺的描述。報告還詳細揭露了「豬仔頭」和外國人販子的種種欺騙手段，其中最常見的包括：謊稱外國的一年僅為中國的六個月（因此八年契約被說成為四年）；吹噓外國的工資為中國的數倍甚至十倍以上；讓受害人在他們幾乎完全不懂的契約上簽字（絕大多數人根本不知契約之所云和古巴之所在）。涉及人數既如此眾多，總難免魚龍混雜，所以報告把苦力貿易描述成了一張收羅着各色人等的大綱，其中有的生性勤勉，有的好逸惡勞，有些聰明伶俐，更多的是愚笨無知，有的性格溫和，有的桀傲不馴，有人迫於生計自甘出洋，有的本是賭徒罪犯，藉出洋逃避官府追捕⁴⁰。

報告中當然不乏對無辜者的同情，但更多是指責華工貪圖蠅頭之利，輕信發財機會，所以對無業貧民渴望謀生機遇的心情，顯得過於刻薄。它把出洋華工簡單劃為自願和非自願兩類，而未指出可能存有的複雜心理。這群小民之所以成為受害者，既因其無力自衛和缺乏常識，也因其由貧窮造成的輕信傾向。大體來說，報告對大多數出洋者的描述，是指他們無非是「愚民」而已。總之，它證實清政府想要它證實的，遠比它理應發現的為多。古巴使團的歷史與文化背景，妨礙着政府與下民的溝通。調查者提出的某些問題，無異於要華工悔過，比如「中國與古巴哪裏更好些？」「你是不是後悔到古巴？」「想不想呆在這裏？」答案當然不會出乎意料，均稱出洋之苦不堪言⁴¹。准此，報告得出結論：勤勉聰慧者根本不必背井離鄉，便可安居樂業。清政府與海外華人初次直接對話，證實了早就流傳於朝野的某些成見，而沒能加深其對華工出洋問題的理解。報告後來被用作宣傳資料，向民間廣泛傳播。其中文版標題為《古巴華工事務各節》，列入海關叢書第五輯第一號，後來廣東行政當局又把《古巴華工事務各節》的第二、第四兩部分重印，取名為《醒迷篇》。

在報告問世後數年，情形發生了很大變化。出國游歷的洋務派官員為某些華商的財富所觸動，熱衷於鼓吹華僑對中國經濟的潛力⁴²。朝野上下對海外移民的看法亦漸趨複雜。但不可否認，對移民的種種偏見仍然根深柢固。駐美公使

清政府與西班牙在招工問題上的糾紛，促使它派出了古巴使團，這是它在歷史上對海外華人狀況的首次調查。由於古巴使團所承擔的是一樁政治使命，而非社會學意義上的調查，因此在政府官員和華工之間有一種默契，即揭露古巴僱主的殘暴、官員的貪贓枉法，道德上的譴責，比社會、經濟根源的探索更被看重。

張蔭桓雖出身僑鄉，在上層官員中比較了解實情，卻仍會在十九世紀末給總理衙門的一份奏摺中斷言：「年來出洋華工，歲無慮千萬，實只兩項人，非至愚則至黠。」^④受過英式教育的伍廷芳，雖是最能為華僑說話的公使之一，也很難完全擺脫偏見，而於1897年附和時議，說出洋華人「大抵皆游手無業、走險忘〔亡〕命之徒」，「動滋事端，最為西人鄙薄」^⑤。即使到了二十世紀初，民族主義思潮已經勃興，保護華僑的呼聲正在高漲，清政府仍未能消除與華僑的隔閡。

小 結

無論是指責清政府一貫漠視海外移民，或是承認它曾勉力保護華僑，都不乏事實根據。到十九世紀後半葉，清政府已無法再漠視華工請求保護的呼籲。同時，清政府外交經驗的積累、外事機構的建立、有關人才和信息的逐漸獲得，也提高了其對海外華人的保護能力，並漸生成效。不過，清政府的具體政策卻大抵不出最小代價原則：即尋求意識形態和組織機構的最小阻力及物質資源的最少花費。它雖然在1870年代便已派員走出國門為海外華人提供保護，可是一直至1893年才最終解除海禁，並承認移民海外的合法性，如同清政府的許多其他改革一樣，這一舉措實在來得太晚了。另外，即使清政府已意識到海外華人在經濟和其他方面的潛力，但它始終未能及時與之建立一種新型的交往關係。二十世紀初，北美華人組織的一篇公稟，既表達了對清廷的強烈不滿，又暗示在時過境遷之後，改革勢在必行。這時他們的口氣已不再是乞求，而是聲討和威脅了^⑥：

……數十年來，〔朝廷大員〕狃於祖宗之法，只以富貴為樂，不通天下之大勢，不思因時而變通，始於自驕，終於誤國，密於防民，疏於弭外。所謂生於深宮之中，長於阿保之手，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識民間之疾苦，苟且偷安，因循度日，前轍取亡，可為太息。……今朝廷之於民也，如防盜賊，如待奴隸，既不大行改革，授人民議政之權，而又日夜抽捐，敲膏吸髓，嚼盡其財，利則無有，害則盡歸於民，樂則無有，苦則盡歸於民。……又華人經商各國，時有被人禁逐之慘，轟斃之慘，每歲數十計。欽差領事，從無伸理，國勢不強，人民受害，言之可為寒心。

華僑與清廷之離心離德，於此可見一斑。

華僑保護問題的癥結，源於清政府的內外交困。晚清的社會變遷——特別是人口的劇增——本已使舊有體制疲於應付各種社會問題，而西方文明的進逼，更加深了種種內部危機。在這種情況下，一方面，華人在海外慘遭荼毒，促進了清廷與西方的交往，並從中學習現代外交，另一方面，又正如本文所分析的那樣，舊體制所缺乏的並非只有實力因素，而是應對挑戰的多種資源和能力，包括與其保護對象本身進行溝通的能力。如果上述看法可以成立，那麼我們在外交史研究中就必須超越「賣國外交」或「弱國外交」之類的簡單框架，而應

華僑保護問題的癥結，源於清政府的內外交困。一方面，華人在海外慘遭荼毒，促進了清廷與西方的交往，並從中學習現代外交；另一方面，舊體制所缺乏的並非只有實力因素，而是應對挑戰的多種資源和能力。我們在外交史研究中必須超越「賣國外交」或「弱國外交」之類的簡單框架，而應更加小心細緻地引入文化分析。

更加小心細緻地引入文化分析。十九世紀是盛行着社會達爾文主義和民族主義的時代，所以各種文化、社會衝突均被框限在民族衝突的圖景之中，但在今天看來，這種圖景卻顯然過於粗糙，難以包容多種複雜關係的微妙變化。

註釋

① Yen, Ching-huang, *Coolies and Mandarins: China's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Late Ch'ing Period: 1851-1911*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5). 本書中譯本，參見顏清湟著，粟明鮮、賀躍夫譯：《出國華工與清朝官員——晚清時期中國對海外華人的保護，1851-1911》（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1990）。Shih-shan Henry Tsai, *China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68-1911* (Fayetteville: University of Arkansas Press, 1983).

② 朱國宏：《中國的海外移民：一項國際遷移的歷史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4）。

③ 古巴於1840年代停止奴隸貿易，但直至十九世紀80年代方廢除奴隸制度。

④ 持續的人口壓力和內亂是移民海外的內因。這方面論著頗豐，不贅。

⑤⑥⑦ Watt Stewart, *Chinese Bondage in Peru,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Coolie in Peru, 1849-1874*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51), 13; 127; 181.

⑧ 但是大清皇帝公開解除海禁一直拖到1893年。

⑨ 寶璽等修：《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三十九，頁6。

⑩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The Cuba Commission Report: A Hidden History of the Chinese in Cuba (1876; reprin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3), 99; 101, 70; 69; 114.

①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六輯（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225。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華工出國史料》，第一輯第三冊，頁965-66；966；966；972；974-75；977、976、979、981；981-83；996-1000；996；993；1002；1008；972；981；1020；1029；1027；1023-24；1029。

①⑤ 同上書，頁970。即使有人對此存有異議，也無表達的方式、方法和觀念依據。

①⑥ 此案涉及的多為廣東籍百姓。其中籍隸廣東者196名，福建27名，湖南、江西、浙江各一名。同上書，頁1001。

①⑦ 同註⑧書，頁1006。值得一提的還有，清政府這時已經派出一些出訪外國的人員，並要求他們寫日記上交以為資料。

①⑧ 據估計，從1875年到1925年又有140萬華人出洋。陳澤憲：〈十九世紀盛行的契約華工制〉，載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一）》（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4），頁84-87。

①⑨ 本文所據為註⑩書。

①⑩ 從1850年到1872年，平均每年有500左右華人自殺；同期黑人奴隸自殺的為每年35人。而後者總數高於華工數倍。見註⑩書，頁24。

①⑪ 薛福成是這方面的代表。

①⑫ 陳翰笙主編：《華工出國史料匯編》，第一輯第四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401。

①⑬ 伍廷芳：〈美國費城博物會記〉，《湘報》，一百三十五號，載丁賢俊、喻作鳳編：《伍廷芳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30-33。

①⑭ 葉恩等：〈上振貝子書〉，《新民叢報》，第15號（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一日）。